

總統府公報

第 號 參伍零壹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印 刷：中 央 印 刷 局
定價 一 半 年 新 台 幣 四 十 八 元
全 年 新 台 幣 九 十 六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據此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四日

監察院咨，爲科員王達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七日

派韓錫侯爲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編纂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傅偉民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鹿野大同合作農場總務組主任，白映月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福壽山榮民農場組長，梁子超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蘇澳榮民醫院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儀彭爲行政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松亨爲主計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承廉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錫人，駐古巴國大使館三等祕書杜本鑑，駐泰國大使館三等祕書楊秀靖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銖爲駐美國大使館三等祕書，宋錫人爲駐巴拿馬國大使館一等祕書，杜本鑑爲駐古巴國大使館二等祕書，楊秀靖爲駐泰國大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上大同合作農場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特派嚴家淦為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第十四屆理事會中華民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此令○

特派張茲聞、霍寶樹、譚伯羽、李幹為出席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第十四屆理事會中華民國代表團代表，王蓬、謝慶茲、陳長桐為顧問，金克和為顧問兼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總統令 四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派張智康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衛生組織第十屆西太平洋區域會議首席代表，王祖祥、顏春輝為代表，林新澤為顧問○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長 田炯錦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八經字第五一六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拾四日

受文者 各部會處局及台灣省政府

財政部公告

(四八)台財公發第〇六四八九號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九月八日

公告

院長 陳誠

一、前據台灣省政府呈擬台灣省內各機關辦公處所及宿舍節約用電限制辦法暨台灣省營業廠商電燈用電節約限制辦法兩種到院當經於四十一年二月七日以台四十一經字第六八一號令分行實施在案。

二、茲據經濟部呈「(一)據台灣電力公司本年七月廿三日(48)管業字第五一二二號呈：「一、查民國四十年間政府遷台不久各方用電劇增，電源不足，情形極為嚴重。故行政院經以台四十一(經)字第〇六八一號代電公佈『台灣省內各級機關辦公處所及宿舍節約用電限制辦法』及『台灣省營業廠商電燈用電節約限制辦法』(如附件)兩種施行在案。二、近年來因本省人民生活水準日高，工商業逐漸興盛，故對上項頒行之辦法，已感不甚適合目前需要，而且執行上往往發生困難，備受用戶責難。三、本公司近年來對電源開發之計劃，進行頗為順利，此項限制辦法所省之電量為數甚微，估計每年不過一、七五〇、〇〇〇度，對整個供電情形影響殊少。茲為配合時代需要及適應一般用電之實際情形起見，擬請鈞部轉呈行政院將該兩種辦法予以廢止，俾符實際請予以廢止一節核尚可行擬請鈞院賜予明令廢止謹抄呈原辦法各一份呈請鑒核俯准示遵」等語。

三、查上述兩項節約用電限制辦法，既不適合目前需要應准自即日起廢止。

四、除分行外特令仰遵照。

事由：公告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甲類債票第一期利息經付機構

與付息期限

一、查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短期公債發行條例規定，其甲類債票第一期利息應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到期。

二、上項息金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五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由左列

金融機構經付或代付。

1. 中央銀行

2. 中央信託局及各地局處

3. 台灣銀行及各地分行

4. 台灣土地銀行及各地分行

5. 台灣第一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6. 華南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7. 彰化商業銀行及各地分行

8. 台灣省合作金庫及各地支庫

9. 台灣郵政管理局及各地郵局

三、除分行外特此公告。

部長 嚴家淦

鑑字第二三九三號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繆雷鳴 台灣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二十九歲 廣東五華縣人 住台北

縣木柵鄉木柵街二五七號

台灣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年齡

藉貫住址未詳

台灣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歲 江西雩都人 住台北市彰

州街二十九巷十二弄二十六號 同處前審核員 男 年三十三歲 山

西濱縣人 住台北縣永和鎮竹林路七巷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繆雷鳴姚思村李世倫均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事實 祖健斌記過一次。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47）430財人字第146591號呈「為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稅務員繆雷鳴姚思村李世倫審核員祖健斌（現調基隆市稅捐處第一課課長）等四員辦理建誠貿易行漏稅案失職擬請移付懲戒」等情同府以該繆雷鳴等四員失職抄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本案事實據財政廳呈稱：一、本廳前據署名段本齡者分別呈控台北市稅捐稽征處第一課課長王坤一等不法舞弊一案經派審核員魏驥驛等調查結果（請詳見調查報告）茲謹分別如左。（一）經核調查報告分為六點（1）王坤一將配住宿舍出租圖利。（2）該處各課室主管及分處主任虛報出差。（3）商人申請退稅需索三分之一報酬。（4）查獲建誠貿易行違章帳簿受賄調換得款十萬元分贓。（5）稅務員余志達陳義填寫購買證作弊。（6）該處各課室主管及分處主任陰行抵抗處長公文積壓不辦除第（4）點外，餘1 2 3 5 6點既據查無實據或原控未列具體事實無法調查，擬均免予置議。（二）原調查報告第四點「掉換建誠貿易行違章帳簿」部份，查違章漏稅帳簿查獲當時，依照規定應有違章商號蓋章，以憑依據，該建誠貿易行漏稅帳簿查獲當時究有無該行蓋章，是為疲結所在，據當時查獲之稅務員繆雷鳴稱：「當時與稅務員姚思村在該行查獲時，確未要求該行蓋印，當日下午發覺後，與姚員持帳簿再往該行請求補蓋被拒絕」（見附件八）又詢據該貿易行李炳丁稱：「兩稅務員將帳簿取去後並未再去過等語，核該兩人談話不相符合，且有下列疑點（1）查獲之帳簿上，稅務員李世倫事後准許建誠貿易行經理裴光新批註「此帳冊係在敵行查獲但並非敵行所有」字樣似有先朱後墨痕跡。（2）該本私帳所記載私營茶葉金額計達一百八十餘萬元，查獲當時既由稅務員繆雷鳴姚思村兩人出具收據，並註明負責人為裴光新，經該行接受，當時並無異議事後復該謂私帳係該行跑差李炳丁所有，實難令人置信，且如此龐大之營業數字似非該跑差李炳丁財力所能及，此為極顯明之疑竇，當時不澈底追

查顯屬疏忽。(3)根據稅務員李世倫查帳報告稱：「該行四十四年一度之登記帳簿，逐一核對結果，除發現該行之日記帳，八月廿一日應付帳額一筆，與該私帳「日記」內九月三日匯用一筆，記載數字大致相符外別未見有兩者其他有關數字」既有類似數額之數字記載，但不詳澈追查。(3)查該案雖未能查出有串通掉換帳簿受賄拾萬元之事證，及縱使查獲該項私帳當時確未蓋有該行印章，但該處各級經辦人員仍不無責咎，(1)稅務員繆雷鳴姚思村(姚員因另案受賄現行犯被捕現正停職法辦中)查獲私帳當時，不依規定責成違章人蓋印並具切結審核員祖健斌當時既負責違章處理小組審核責任，對查獲之私帳不注意有無違章人印章，及應辦手續，文件是否齊備，竟率爾蓋章轉陳，均應負疏忽失職之責。(2)稅務員李世倫以該私帳未蓋違章商行印章，在未請示追查前，竟擅准該貿易行負責人裘光新，在該私帳簿封面擅寫：「本帳簿係在敝行查獲，但非敝行所有」字樣，任憑狡賴謂係該行跑街李炳丁所有，既成事實後作成查帳報告，以形式上簽請核示，而該處未作考慮，即批准以李炳丁名義送罰，以致裁罰十九萬餘元無法執行，均有失職，擬將全案移付懲戒」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李世倫申辯略稱：(一)申辯人於四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奉財政廳令分發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就職，同日分發萬華分處服務，約十一月中派往稽查所指定商號統一發票及帳本工作，受命之初，深覺任務重大，期一服務成績報效國家，一本青年熱忱努力工作，本著之查獲當可佐證，就情理而言，申辯人查獲本案，取締不法商人，為政府增加鉅額稅收，縱無功蹟可言，亦不應有罪，不幸竟遭移付懲戒令申辯人日積月累之經驗，以作臨場處理之準繩，此次查獲私帳，因係首次缺乏經驗，故與姚君在查獲該私帳時，均未要求該行蓋章，迨聞得確證，從無明文規定，可資準據主管長官事先又無詳明指示，僅逕增加鉅額稅收，縱無功蹟可言，亦不應有罪，不幸竟遭移付懲戒令申辯人日積月累之經驗，以作臨場處理之準繩，此次查獲私帳，因係首次缺乏經驗，故與姚君在查獲該私帳時，均未要求該行蓋章，迨聞

人初離校門，工作未及一月，而稽查工作又是首次，在將查獲私帳交與總處違章小組(係稽查工作人員直接上級)當時該小組，固未因無店印而拒收，事後本處負責審查，及主辦人員，亦未退回或令飭補救，按所謂疏忽係指對某事有所認識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意，申辯人對查獲私帳，事先毫無認識，無從加以注意，自不發生疏忽問題。(四)查核對筆跡等方法不難查出真象，宜容以片言隻字即將十九萬元輕輕推掉。(五)私帳上有無印章，並非決定性之重要因素，癥結在審理此違章案件人員之處理方法，對於准許該行加注「此帳在敝行查獲，但非敝行所有」，財廳何不就此加以深究？問題不難迎刃而解，今不辦辦理人員個別責任，一併送請懲戒捨本逐末，似非上策。(六)申辯人職責僅奉派前往商店調查作成報告交本處違章小組為止，餘由他人專責辦理，以後如何一概不知，不能代人受過請明察以雪冤曲，而昭正義，不勝感戴之至」等語。

據被付懲戒人李世倫申辯略稱：(一)依照規定，查獲違章私帳應取具違章私帳所有人「切結」以為將來送罰根據，本案原查獲人，既未照規定辦理，而該項私帳上亦無違章商號印章，當奉交辦理時，申辯人首先注意及此，經通知該行負責人來處補行蓋章具結，而該行負責人自知既未具結，帳上又無印章，非但拒不照辦，且稱此本帳簿並非在其行內查獲之原本，意圖完全推卸責任並有反諷原查獲人之企圖，極盡狡猾能事，申辯人為期達成任務，前後與該行負責人談話數次，(談話筆錄在法院請調閱)經反復諮詢，該行負責人詞密，始承認該帳簿即係在該行查獲之原本，惟仍否認為該行所有，如欲使其在帳簿上蓋章非加註說明不可，申辯人認為該行既已承認帳冊在該行查獲，原本已較前為進步，矧帳冊在該行查獲當能進一步追查詢問，為取得憑證計始允其加註後蓋章，在此種無可奈何情形下之權宜措施，匪特為竭盡智力，達成任務之不得已而出之，且係請示層峯核准辦理，

指依何種規定，故加入「不遵照規定」，之名，實難甘服。(二)財政廳原調查報告所稱，該機關責由專家鑑定，以明究竟。(二)財政廳原調查報告所稱，該

誠行接受原查獲人收據，書明負責人爲裘光新當時並無異議一節，申辯人曾詢據裘光新否認該收據係由其本人接納，至稱營業額一百八十八萬元，非跑差李炳丁財力所及，引爲疑竇一節，查該項營業額，爲累積交易，並非純益額，係根據帳內科目不明性質者一併計算，根據過去各違章案件情形而言，一般行商及仲介營業人亦多有類此數額，李炳丁身份證上係該行副理，並非跑差，據以引爲疑竇，而認申辯人有所疏忽，非屬欲加之罪而何？申辯人爲澈查實情，對該行之登記帳冊，曾調閱並逐一核對，（詳附呈審查報告）原調查報告所稱，當時不澈底追查一節，不無無的放矢之嫌。（三）原調查報告指摘申辯人，既有類似數額之數字，記載，但不詳細追查一節，該行帳冊業予逐一核對已如上述，其中僅此一筆類似數字，又僅大略相符，並未見有其他有關數字，申辯人業於審查報告中敍明實不知所謂「不詳細追查」作何解釋。（四）申辯人之允諾該行負責人，於帳簿上簽蓋原因已如前述，並製成審查報告詳陳該行裘李兩人詢問筆錄，聲述對送罰主體人不無疑義，請核示定案，經稅捐處第十次審核會議決定，以李炳丁爲送罰主體人，經處長核准，申辯人遭辦送罰，申辯人有何責任，財政廳不加分析意謂申辯人之簽報係屬形式上簽請核示，此語尤屬費解。綜上所述申辯人經辦本案，不僅未敢疏忽，且曾竭盡心智，克盡職責。

爲違章密告案件，既非違章密告，則被查商號與檢查人員會同蓋章一節，自非必要，況遍閱該辦法，並無違章人「會同蓋章」之規定，健斌雖負查緝小組之責依照規定應無疏忽之處，亦無責任可言，而以「未會同蓋章」一點移付懲戒，實屬過苛與不當。二、查違章案件之處理，依財廳命令規定，及本處違章案件程序之規定，本處設有兩小組及一股分別辦事，一爲違章查緝小組（專司查緝工作，即本人負責者）一爲第一課負責違章股（專司違章案件之審理及所漏稅款數字之核算）一爲違章審核小組（專司違章股所送審理完畢案件之最後審核工作）凡經密告而由查緝小組查獲之案件，簽請處長交由違章股審核計算（查緝小組之職責至此已告結束）該股申算完妥，擬具處理辦法，及詳細漏稅數字提交違章審核小組審核，作最後之決定，並由該小組簽報處長批示，移送法院裁罰，視此組織情形及辦理程序，層次分明，責任顯然，該建誠貿易行之有否違章，憑證是否齊全，審理手續是否完備，漏稅數字之計算是否正確，均非健斌所主持之查緝小組應負之責任，責任既不在我，何以令健斌負此「審理」「審核」疏忽之責，實有張冠李戴，代人受過之嫌，健斌心有不服特申辯如上，敬希亮鑒」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姚思村之申辯命令，初經本會函請台灣省政府轉發去後，據復該員因另案在台北看守所羈押中，復經本會派員查得姚員已移新竹少年監獄執行徒刑，當將申辯命令再函請該監獄轉交，飭其依限申辯，旋據寄回該員簽收之送達證，已屬合法送達，今逾限已久，未據提出申辯，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合先說明。又查被付懲戒人繆雷鳴姚思村，均爲台北市稅捐處稅務員，於四十四年十一月中奉派稽查所指定商號統一發票，及帳本工作時，在建誠貿易商行查獲違章漏稅私帳一本，未依照規定要求該行蓋章，手續有欠完備，引起以後糾紛，各情業經台灣省政府查明屬實，亦爲申辯所不否認，惟以初入社會缺乏經驗以及未獲上級指導又無定規可循爲解辯理由，查台灣各縣市稅捐處，對違章漏稅案件，之處理，在慣例上向有一定之程序，台灣省政府復於四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以（四四）府財一字第五三二，法無明文財政廳亦無命令規定，且該建誠貿易行之查獲係由本處於五九號令公佈「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理違章漏稅密告案件辦法」，第七條規定「查獲違章漏稅之帳簿，及其他有關憑證，檢查人員會同蓋章」，係指密告案件而言，其未經密告而由於某種特定檢查，附帶發現之普通帳冊是否亦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舉辨全市貿易商進銷貨總檢查時，並案發現者，以情以理，自不得視

會同蓋章，前項帳簿憑證由檢查人員按件填列清單二份，會同蓋章後，以一份交由被檢舉人收執，一份於二十四小時報請稽征處處理不得延遲」，不能謂無定規可循，疏忽之咎顯無可辭，姑念該二員初出校門，入世未深，經驗缺乏，一時有誤，酌予從輕議處。

被付懲戒人李世倫，於接辦該案時，發現違章帳簿未經違章商號蓋章，竟於未經簽請上峯核示前，即自行傳訊該商號負責人裘光新談話，並允其在帳冊上批註：「此帳簿在敝行查獲，但非敝行所有」字樣，致滋外議疏失之咎，實屬難辭，惟念該員與姚繆兩員均係初出校門分發就業，情形相同，自應一併從輕議處。

被付懲戒人祖健斌為違章查緝小組負責人，對於同組之姚繆兩員，查獲私帳，未依規定責成違章商號蓋章一節，因失察而未詳加簽註，即予蓋章轉陳，殊難謂無疏忽之責，至該員辯稱，本案非密告案件，應不適用「台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處理違章漏稅密告，案件辦法」一節，經查現台灣各縣市稅捐處，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處理無論出於密告與否，均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經人密告」與「自動查獲」不過為案件發覺之來源，其實質上同為違章漏稅案件，殊無二致，即在該辦法公佈前，各稅捐稽征處在慣例上亦循此程序辦理，漏稅案件，有各稅處之事例及檔案可查關於此點之申辯殊無可採。

總，經查現台灣各縣市稅捐處，對於違章漏稅案件之處理無論出於密告與否，均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辦理「經人密告」與「自動查獲」不過為案件發覺之來源，其實質上同為違章漏稅案件，殊無二致，即在該辦法公佈前，各稅捐稽征處在慣例上亦循此程序辦理，漏稅案件，有各稅處之事例及檔案可查關於此點之申辯殊無可採。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盛秉安被控經營商業，詐欺取財一案，其詐欺行為與結果，均在外國，且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又非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依刑法第三條前段及第四條第七條規定，不在刑法適用範圍之列，茲僅就經營商業行政責任部份論究之。查被付懲戒人盛秉安，在韓國大使館釜山辦事處主任任內，與駐韓武官王繼賢香港僑商吳慶燾，合夥組織三合公司，做所謂「韓、日、港三角貿易」經營照相、膠片、汽車，及其他生意，且其間曾以週轉金短缺為詞，由王繼賢商請東京僑民林幼湘加入日金四百五十八萬元，言定數月後，本利全部歸還，乃竟歷經兩年有餘，迄不踐約被控東京地方檢察廳，又被付懲戒人與

吳慶燾合營者係由被付懲戒人單獨出資，所得利潤，被付懲戒人與另黃姓佔三分之二，吳慶燾佔三分之一，凡茲種種有林幼湘告發狀及上監察院呈致外交部葉部長函立法院質詢案，以及被付懲戒人與王繼賢吳慶燾蔡沵生沈謨圭隆吉等函件歷歷可考，是被付懲戒人以外交官經營商業，為不爭之事實，違法之咎實屬難辭，詎容空言強辯，解免責任。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九四號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盛秉安

外交部主事回部辦事男年三十九歲浙江浦江人住北投民族街四一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涉嫌經營商業案件經外交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盛秉安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外交部以主事回部辦事盛秉安，被控經營商業詐欺取財一案，據稱當時已在進行司法協助程序，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廿三條之規定，暫未